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文件

安人社[2016]45 号

关于转发《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 实施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万峰林场、区各有关单位：

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潮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通知》（潮人社[2016]128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潮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潮安区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

抄报：成思钿副区长

抄送：各镇人社所、财政所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文件

潮人社〔2016〕128号

关于印发《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的 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市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推动我市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潮州市财政局

2016年6月3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推动我市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工作开展，规范创业担保贷款管理，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办法》、《广东省省级创业带动就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广东省分行关于加强合作推进小额担保贷款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市符合条件的借款人申请创业担保贷款，由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经办。

第三条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会同同级财政局、经办银行等单位，负责指导和监督创业担保贷款工作，及时处理贷款发放中出现的有关问题，调整担保基金规模，审议核销坏账等工作。

市、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日常审批业务，并定期向有关部门通报日常工作情况。

市、县（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创业担保贷款的初审工作，对借款人是否符合贴息条件的有关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四条 市、县（区）财政部门联合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贷款担保基金和贴息资金需求申报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负责对经办银行的贴息申请进行复核并办理资金拨付手

续,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和财政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审核拨付资金。对创业担保贷款贴息资金拨付、使用以及管理情况开展检查,加强资金监督。

第五条 经办银行负责对申请创业担保借款人的偿还能力以及是否属国家限制行业,贷款保证人担保条件或贷款抵押物进行贷前调查、审核,并对各项资料、信息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借款人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对符合贷款条件的借款人进行贷款发放、贷后管理、贷款回收、损失追偿等工作。

经办银行应定期与借款人联系,对借款人的借款使用情况及经营状况进行跟踪调查。

第六条 符合以下条件的自主创业劳动者,可以申请创业担保贷款:

(一) 男性年龄 18~60 周岁、女性年龄 18~55 周岁,身体健康、诚实信用、具备一定劳动技能,自主创业自筹资金不足;

(二) 在我市登记注册未满 3 年的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具备盈利能力的初创经济主体(以相关登记证注册日期为准);

(三) 持有社会保障卡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

(四) 从事非国家限制行业,即不得为建筑业、娱乐业、广告业以及桑拿、按摩、网吧、氧吧等。

第七条 创业担保贷款贷款额度、贴息和期限:

(一) 创业担保贷款个人最高额度为 20 万元,合伙经营或创办小企业的,可按每人不超过 20 万元、贷款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的额度实行“捆绑性”贷款；符合贷款条件的劳动密集型和科技型小微企业，贷款额度不超过300万元。具体贷款数额由受理机构根据借款人的申请、经营规模以及还款能力确定。

（二）在规定的贷款额度内，按照实际利息发生额据实全额贴息。贷款贴息按季计付。

（三）贷款利率为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个百分点（即基准利率+3%），贷款本息按贷款期限按月等额分期归还（即还款方式为等额本息）。信誉良好的，可以享受二次贷款。二次贷款申请时，企业登记年限不足三年的，可享受二次贴息。

（四）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经批准可展期1年。展期的，展期之日起不予贴息；若贷款在贴息季末日处于逾期状态，则逾期当季不予贴息；若贷款累计逾期次数超3次或累计逾期天数超过10天（不含）的，则在条件符合当季度起，该笔贷款不再给予贴息。

符合信贷条件，在市级或以上创业创新大赛中获奖的优胜者可优先申请最高额度创业担保贷款。

第八条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审批、发放程序：

（一）个人申请。借款人到企业登记注册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经办银行申请，并提交以下申请材料：

- 1、《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一式三份）；
- 2、借款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税务登记证或机构代码证（以下简称经营证照）等其中一项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社会保障卡或《就业创业证》(或原《就业失业登记证》)。

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收到借款人申请后,应核查相关原件及复印件材料是否一致,原件核对后交还借款人,并于次日前将借款人申请资料移交经办银行并通知经办银行开展调查。

经办银行收到借款人申请的,直接进入经办银行调查程序。

(二)经办银行调查。经办银行应在5个工作日内,按创业担保贷款相关规定和要求,对借款人的经营场地、经营项目、经营能力、信用记录及贷款保证人担保条件、贷款抵押物等进行审核,并组织相关人员或会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入户调查。

借款人在经办银行入户调查时,应当提交以下补充材料:

1、小额贷款业务申请表(现场填写);

2、提供房产抵押、存单质押等财产担保,或提供一个符合经办银行所要求条件的保证人,并提供保证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保证人收入证明(证明模板由经办银行提供);

3、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已婚者需提供婚姻证明材料及配偶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从事特殊行业的需提供特殊行业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

6、其他证明借款人生产经营状况、信用状况的辅助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其中涉及证明类材料,需保留原件);

7、经办银行根据上级要求确定的其他相关资料。

以上材料经办银行在入户调查时应核查相关原件复印件材料是否一致,原件核对后现场交还借款人。

经办银行应确保各项资料、信息等材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填写《小额贷款客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并提出贷

款审批意见。对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说明理由。符合贷款条件的，应将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小额贷款客户及家庭经济情况调查表》、《小额贷款业务审批表》等材料的复印件及《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送同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

（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初审。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收到经办银行送达借款人相关资料2个工作日内，从借款人是否符合贴息条件方面，核对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原件，并对经办银行送达的资料进行初审。对借款人不符合贷款条件不能提供贷款的，应向借款人说明理由。符合贷款条件的，将借款人身份证及经营证照复印件标注“此件与原件同”并加盖公章，签署《潮州市创业担保贷款申请表》送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主动与经办银行沟通、配合，选择参与经办银行对借款人的入户调查。

（四）人社部门审核。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送达的借款人申请表、相关资料复印件，担保贷款额度及贴息比例进行审核，出具意见，并通知经办银行。

（五）经办银行发放贷款。经办银行应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贷款审核通过后2个工作日内发放贷款。

（六）财政贴息核拨。每季结息日后5个工作日内，经办银行将贴息资金申请和明细表报送各级财政部门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并附计收利息清单。各级财政部门根据借款人还款情况，对每月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借款人实行按季度贴息，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拨付至经办银行指定账户，由经办银行在3个工

作日内发放至各借款人账户。

第九条 经办银行对贷款的调查、审批，由经办银行根据贷款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独立自主进行，不受任何机构、部门或个人的干扰和约束。

第十条 创业担保贷款资金不得用于有价证券、期货买卖及股本权益性投资。

第十一条 创业贷款担保基金对创业贷款项目中经办银行成功发放的贷款提供担保。经办银行按照创业贷款担保基金的5倍发放贷款，当担保基金余额不足贷款结余规模的三分之一时，经办银行可暂停新业务受理。

第十二条 借款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办银行可执行扣划代偿操作，扣划担保基金用于偿还该笔贷款；代偿金额为借款人逾期未还贷款本息及其他费用的80%：

（一）借款人逾期超过30天未还款的，经办银行在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二）借款人逾期超过180天的，经办银行在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后，可直接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三）借款人逾期，且经办银行向法院起诉，法院出具执行终结或执行中止材料的，经办银行在书面告知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后，可直接进行扣划代偿操作。

扣划代偿后，经办银行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扣款代偿证明材料提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十三条 担保基金对经办银行创业贷款担保代偿率达到20%时，应暂停该项担保业务申请和审批。经各级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与经办银行协商采取进一步的风险控制措施后,再恢复担保业务申请。

第十四条 经办银行对逾期未偿还贷款或将贷款资金用于非贷款用途的,应及时向借款人发出贷款催收通知书,并告知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协助催收。经催收仍未还款的,由经办银行向人民法院起诉。收回贷款的,经办银行应及时将收回金额的 80%返还给担保基金。

第十五条 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财政等部门及经办银行应共同配合、相互协商,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十六条 借款人、经办银行、审批部门和机构采取各种形式骗取国家资金和优惠政策待遇的,依法严肃查处,并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与上级创业担保贷款有关法律法规或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会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原《潮州市创业小额担保贷款实施办法》(潮人社[2014]173 号)自本办法实施起停止执行。

潮法规审(2016)11 号